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59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61977M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5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8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19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评价报告	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59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动力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动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梁谦海
4200932048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陈清松
310000061193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中国动力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中国动力于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 14 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计划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元的控制、纳税管理、成本费用管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工程项目、对下属单元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应对规范,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5\% > \text{错报} \geq 3\%$	错报 $<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3\%$	$3\% > \text{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1\% > \text{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1\%$	$1\% > \text{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说明：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表内一个或多个区间时，以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法人治理层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大舞弊； B.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C. 内部审计监督无效； D. 控制环境无效； E. 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F. 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A.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B. 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 C. 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发现不属于重大或重要缺陷且无法确定影响金额的缺陷事件为一般缺陷。

说明：

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额度（万元）	≥ 1000	$1000 > \text{潜在损失} \geq 100$	潜在损失 < 100

说明：发现多起潜在风险事件，其损失额度以累计额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法人治理层严重违规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B. 生产故障停产3 天及以上； C. 负面消息各地流传，企业声誉重大损害； D. 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死亡事故或急性中毒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A. 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并被处罚； B. 生产故障停产 2 天及以内； C.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较大损害； D. 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重伤事故；造成较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一般缺陷	A.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B. 生产故障短暂停产，并在半天内恢复； C. 负面消息在内部流传，外部企业声誉无较大影响； D. 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3 人及以上轻伤事故或尿铅血铅异常率超过公司规定指标。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

说明：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项，已整改，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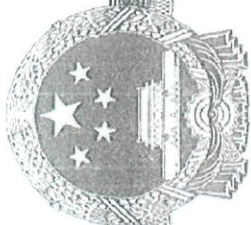
2020年，持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内

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2021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目标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内部控制监督力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则，注重做好财务管理，坚持募集资金的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重的原则，管理好募集资金，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宗子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9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作为报告使用, 原件作为他处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执业证书号 (420003204825)

2009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清松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8-1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62419860814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姓名: 陈清松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3

年 月 日
 / /